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 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A	东方红货币 B	东方红货币 C	东方红货币 D	东方红货币 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6	005057	007864	007865	00505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	—	10,000

注：东方红货币 C 不涉及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方红货币 D 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含）起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业务金额限制，具体如下：

（1）针对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对本基金 A、B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

换转入)业务金额上限由 50 万元调整为 1 万元。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 A、B 类份额加总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

(2) 针对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对本基金 D、E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业务金额上限由 50 万元调整为 1 万元(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企业金库、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余额+、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业务除外)。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 D、E 类份额加总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

(3) 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期间,本基金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所有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前述业务的,不受此次限制金额调整影响。

(4) 本基金恢复办理本公告相关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 咨询。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